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1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和2023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7月12日、2023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3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3,693,1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成交总金额为1,856.62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03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等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伍小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董事彭惠女士为董事鲁楚平先生的配偶，彭惠女士与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亦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公司公布、实施“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4日